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在责任险赔偿限额、保费支出、主要保障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上述董监高责

任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